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园林　　公告编号:2013-008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20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13年3月26日上午0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涂善忠董事长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满足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确保有充足的流动资金支持公司实现经营目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以超募资金中的27,100万元永久补充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所需流动资金。公司承诺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的投资并对外披露。

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的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独立意见》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保荐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改后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于2013年4月12日(周五)下午15:30在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93号广州金桥酒店七楼会议室召开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廿六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园林　　公告编号:2013-009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20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会议于2013年3月26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万玲玲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监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深圳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公司开拓市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廿六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园林　　公告编号:2013-010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普邦园林”)于2013年3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的议案》,现就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299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68万股,发行价格每股30元,募集资金总额1,310,4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1,259,262,619.1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10日出具的广会所验字[2012]第1200106001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其中人民币354,049,500元用于募投项目,超募资金为905,213,119.10元。

公司于2012年4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立管理总部及设计运营中心的议案》,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已对应使用6,490万元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3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11,500万元建立管理总部及设计运营中心。

二、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其必要性

为满足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确保有充足的流动资金支持公司实现经营目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于2013年4月17日后,以超募资金中的27,100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截止现在,公司已在全国设立并运营10家分公司,全面提升公司工程施工业务在全国区域化管理能力,相应地公司的收入规模得以快速扩张,根据公司披露的业绩快报,2013年公司全年营业收入为18.5亿元,比2012年增长41.43%。鉴于园林施工项目在启动初期及项目执行过程中需要施工企业垫付一定资金,因此施工企业对工程配套资金有较大的需求,同时园林施工企业的资金实力对工程施工业务的承接和实施有重要影响,在项目承接阶段,资金实力也是业主单位选择施工企业的重要标准之一。因此,保持公司营运资金的充足,能够提高公司实力,加强公司在园林施工业务领域的竞争力。通过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阶段性需求,加快市场拓展速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从而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三、公司承诺事项

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未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承诺: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不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四、剩余超募资金的使用

公司实施上述项目后,剩余超募资金将继续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公司将结合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妥善安排剩余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的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有利于公司开拓市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深圳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公司开拓市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七、保荐机构意见

1、本次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 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且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等有关规定。

3、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有利于公司开拓市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4、广发证券将持续关注普邦园林其余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普邦园林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作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普邦园林全体股东利益,并对超募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基于以上意见,广发证券认为普邦园林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广发证券对此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独立意见》;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廿六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园林　　公告编号:2013-011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13年4月12日召开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会议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4月12日(周五)下午15:30

(二)股权登记日:2013年4月3日(周三)

(三)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3年4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4月11日下午15:00至2013年4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召开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93号广州金桥酒店七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召集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凡在2013年4月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由2013年3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会议登记时间:2013年4月11日(周四)9:00—17:00时

(二)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证券账户卡;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4月11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三)登记地点: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4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663;投票简称:普邦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一)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的议案	1.00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反对	2
弃权	3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 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资者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4月11日下午15:00至2013年4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服务密码当日13:00即可使用;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可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通过登录互联网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三)网络投票的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五羊新城寺右新马路南二街一巷16号首层

邮编:510600

联系电话:020-87397491

指定传真:020-87361417

联系人:陈家怡

2、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3、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廿六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程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13-00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3年2月17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议案。会议同意本公司作为主发起人发起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的注册资本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本公司作为主发起人持股比例不低于51%。会议同意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办理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相关的各项事宜。

近日,本公司和Lion Global Investors Limited (中文名:利安资金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利安资金")签署了关于合资设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公司")之股东协议,同意共同投资设立基金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亿元,本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1.35亿元,持股比例为90%;利安资金出资额为相当于人民币0.15亿元的等值外币,持股比例为10%。

由于利安资金为本公司股东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银行")之控股子公司,华侨银行及其QFII账户目前持有本公司约15.34%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共同投资方利安资金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与利安资金的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公司资本净额或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采取孰低原则,取两者较小值,下同)1%(含)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公司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公司资本净额5%(含)以下的交易,属于一般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由本公司按内部授权程序批准,并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截止2013年2月底,华侨银行在本公司的授信余额为人民币7.2亿元,且本公司经审计的2011年底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87.14亿元,本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资本净额为人民币262.65亿元,因此本次与利安资金共同投资设立基金公司属一般关联交易,按本公司内部授权程序审批,并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本次与利安资金共同投资设立基金公司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已按规定由本公司高级管理层批准,并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本关联交易事项经监管部门批准设立基金公司后实施。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Lion Global Investors Limited(中文名:利安资金管理公司);

成立日期:1986年8月22日;

注册资本:新币0.625亿元;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65 Chulia Street, #18-01, OCBC Centre, Singapore 049513;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

股权关系:利安资金是华侨银行的控股子公司。华侨银行的控股子公司Great Eastern Holdings Limited和华侨银行的独资子公司Orient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分别拥有利安资金70%和30%的股份。利安资金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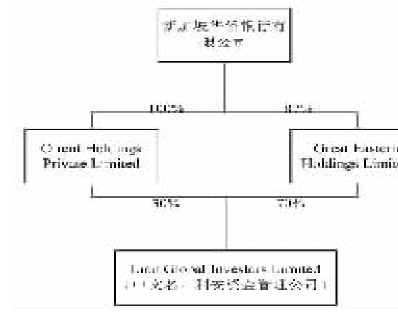

历史沿革:利安资金于1986年8月以OCBC-SIMB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的名义注册。1989年12月,OCBC-SIMB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更名为OCBC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2005年9月, OCBC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更名为Lio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2008年6月Lio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更名为Lion Global Investors Limited(中文名:利安资金管理公司)。利安资金是新加坡和东南亚区内规模最大的资产管理公司之一。2011年,利安资金营业收入达到新币6800万元,净收入达到新币2600万元;截止2011年末,利安资金净资产达到新币6000万元。

利安资金致力于为全球的机构和个人投资者管理亚洲的股票和固定收益基金。截止2012年12月31日,利安资金资产管理规模为美元255亿元。利安资金拥有经验丰富的专业团队,擅长亚洲与全球证券和固定收益市场投资。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

2、注册地:宁波;

3、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股权结构:本公司出资人民币1.35亿元,持股比例为90%;利安资金出资额为相当于人民币0.15亿元的等值外币,持股比例为10%;

6、出资方式:以现金方式出资。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双方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各方出资额和出资比例,未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和意义

1、符合本公司综合化经营的需求。设立基金公司,有利于本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提升综合化经营水平。

2、有利于丰富本公司金融服务产品,提升竞争力。设立基金公司,有利于丰富本公司金融服务产品,满足客户日益多元化的金融服务需求,提升本公司竞争力。

3、有助于本公司应对利率市场化的挑战。设立基金公司,将进一步拓宽本公司中间业务收入来源,提高应对利率市场化的能力。

(二)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测算,基金公司开业前几年由于规模不足可能无法实现盈亏平衡;此后,随着规模的扩大,基金公司将实现盈亏平衡并盈利,可以提高本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六、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13年2月,华侨银行在本公司授信余额为人民币7.2亿元。

七、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一)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本公司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文件;

(三)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80　　证券简称:科远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3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1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5%。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4月1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63号文《关于核准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00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340万股,网上发行1,360万股,发行价格为39.00元/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102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于2010年3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5,100万股增加为6,800万股。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1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1)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本公司股东刘国耀、胡歙眉、胡梓章、刘建耀、曹瑞峰、张勇、梅建华、李海康、方正、黄太明、刘进波、张兵、黄锋、余培军、胡守健、刘正红、张斌、阳云波、沈德明、李永明、徐长旭、肖长青、潘海禄、祖利辉、杭哲、赵文庆、杨加梅、史妍、张诺、陈志泳、庞成芳、赵劲松、顾群、单彬、丁永伟、王烈三十六人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后,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2)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4月1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36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刘国耀	20,509,000	20,509,000	现任董事长
2	胡歙眉	18,213,000	18,213,000	现任总经理
3	刘建耀	3,830,000	3,830,000	现任副总经理
4	胡梓章	2,158,500	2,158,500	
5	曹瑞峰	1,750,000	1,750,000	现任董事兼副总经理
6	张勇	1,289,500	1,289,500	现任监事会主席
7	梅建华	1,250,000	1,250,000	现任副总经理
8	李海康	1,030,000	1,030,000	现任监事
9	黄太明	90,000	90,000	
10	方正	90,000	90,000	
11	刘进波	75,000	75,000	
12	张兵	75,000	75,000	
13	胡守健	50,000	50,000	
14	阳云波	40,000	40,000	
15	张斌	40,000	40,000	
16	沈德明	35,000	35,000	现任副总经理
17	赵劲松	35,000	35,000	
18	李永明	35,000	35,000	
19	黄锋	30,000	30,000	
20	祖利辉	30,000	30,000	
21	徐长旭	30,000	30,000	离任董事会秘书
22	潘海禄	30,000	30,000	
23	肖长青	30,000	30,000	离任监事
24	赵文庆	30,000	30,000	现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25	张诺	25,000	25,000	
26	史妍	25,000	25,000	
27	杭哲	25,000	25,000	
28	杨加梅	25,000	25,000	离任监事会主席
29	庞成芳	25,000	25,000	
30	陈志泳	20,000	20,000	
31	刘正红	20,000	20,000	
32	余培军	20,000	20,000	
33	顾群	10,000	10,000	
34	丁永伟	10,000	10,000	
35	王烈	10,000	10,000	
36	单彬	10,000	10,000	
—	合计	51,000,000	51,000,000	

注:

上述36人名单、持股数与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均一致。刘国耀、胡歙眉、刘建耀、曹瑞峰、张勇、梅建华、李海康、沈德明、赵文庆9人现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徐长旭历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已于2010年5月24日申报离任;杨加梅历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已于2010年5月21日申报离任;肖长青历任公司监事,已于2010年5月21日申报离任。截至2013年4月1日,此3人申报离任时间均已超过18个月,所持股份已具备上市流通条件。

四、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81　　证券简称: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7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金平双箭橡胶有限公司签订资产托管经营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天然橡胶是公司生产橡胶输送带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 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天然橡胶的需求量逐年增加,但天然橡胶近几年的价格波动较大,为有效减轻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的影响,公司拟在天然橡胶产地--云南省红河州建立天然橡胶加工基地,为母公司提供原材料保障。2012年4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云南红河双箭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告编号:2012-014),2012年6月4日,完成了全资子公司--云南红河双箭投资有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公告编号:2012-018)。

2012年6月6日,公司与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告编号:2012-020),拟在云南省红河州下属县、市投资新设或收购兼并几家天然橡胶初加工企业,并在红河州工业园建立橡胶深加工基地,总投资不低于3亿元。在此基础上,2012年7月19日, 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红河双箭投资有限公司与红河州下属的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公告编号:2012-024),至此,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与州、县政府确立了战略合作关系。为进一步推进此项工作,2013年2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红河双箭投资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告编号:2013-004),2013年3月14日,完成了全资孙公司--金平双箭橡胶有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公告编号:2013-015)。截至目前,公司在云南省红河州的总投资为5000万元。

二、目前的进展情况

在州、县政府的大力支持下,2013年3月20日,公司全资孙公司--金平双箭橡胶有限公司与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橡胶有限责任公司、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协商一致,签订了《资产托管经营协议》(公告编号:2013-016)。

1、协议主体

委托方: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金平双箭橡胶有限公司

监管方: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2、托管经营标的

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橡胶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与制胶相关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包括年产2,000吨左右颗粒胶的天然橡胶加工生产线、土地(面积40.13亩)、厂屋及辅房(面积3623.94㎡),该标的资产账面价值584.06万元(不包括无形资产--土地)。

3、托管经营期限

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期间,委托方与受托方签订《资产购买协议》后,《资产托管经营协议》将自动终止)。

4、托管费用及后续安排

受托方无需支付托管费用,条件成熟时,签订《资产购买协议》,受托方一次性支付购买资产定金600万元。

三、本次协议签订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本次协议签订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孙公司--金平双箭橡胶有限公司拟向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橡胶有限责任公司购买与制胶相关的资产,目前该资产还处于评估阶段,为不影响生产,金平双箭橡胶有限公司先期接管并经营该资产。按公司对外投资审批权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红河双箭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有权审议上述资产收购事项, 无需母公司董事会审议。2013年3月20日, 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红河双箭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以不超过1500万元的价格收购上述标的资产,该价格包括收购价款、标的资产交割过户的税费等,具体交易价格将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金平双箭橡胶有限公司成功收购该资产后,将通过技改扩建方式建设年产1万吨颗粒胶的天然橡胶加工生产线,实现公司向上游产业链的延伸,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2、存在的风险

金平双箭橡胶有限公司在托管经营期间,可能会存在经营、管理和市场竞争等风险。后续收购能否成功及后续收购成功后技改扩建是否顺利存在不确定因素。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江西水泥　　证券代码:000789　　公告编号:2013-06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租赁概述

近日,公司和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外贸租赁或出租人)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公司将价值贰亿元的设备转让至外贸租赁,外贸租赁再将设备出租给公司(承租人)使用,公司获得壹亿陆仟肆佰万元融资净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融资款为扣除合同约定的预付租金叁仟万元以及租赁手续费陆佰万元的余额。外贸租赁为保证债权的实现,和江西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万年青或保证人)签署了《保证合同》。

此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经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二、相关公司的基本情况

1、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法定代表人:丁建平;注册资本:拾伍亿零柒佰陆拾陆万贰仟陆佰元;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吸收股东一年期(含)以上定期存款(银行股东除外);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向商业银行转让应收租赁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等。

2、南方万年青于2007年省工商局批准成立的,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法定代表人:刘明寿,经营范围:硅酸盐水泥熟料及硅酸盐水泥的生产和销售。南方万年青最近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26,304.37万元,负债总额为233,132.52万元,净资产193,171.84万元,营业收入360,116.73万元,利润总额46,660.4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3,373.91万元。

3、股权结构图

三、融资租赁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融资租赁合同》编号:ZMZ-2013-0016

出租人: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合同性质:双方依本次合同进行的是售后回租式融资租赁交易,出租人根据承租人的要求,向承租人购买其享有所有权的设备及其附属设施和装备,并租赁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租金及其它应付款项。

2、租赁物:

2.1 出租人同意根据本合同约定向承租人购买租赁物, 承租人同意向出租人转让租赁物。

2.2 因出租人购买租赁物所发生的税费等均由承租人承担并支付。

3、起租日、租赁期限、期数等

3.1 起租日为2013年3月15日。

3.2 租赁期限为36个月,还租期共计12期,自起租日计算。

3.3 租赁利率为5.2275%。

3.4 租金支付安排:每三个月支付一次。

3.5 租赁手续费:租赁物购买价款的3%即人民币陆佰万元。

3.6 预付租金:租赁物购买价款的15%即人民币叁仟万元,预付租金为承租人向出租人一次性提前支付租赁附表中所规定的最后一期租金, 如实际租赁列明的金额与承租人支付的预付租金不一致,则按照如下原则进行结算:如预付租金低于实际租金支付表列明的最后一期租金, 则不足部分由承租人在最后一期租金支付日补足, 如预付租金高于最后一期租金,超出部分不予退回,计为最后一期的租金之前最近一期(倒数第二期)的租金,并依次类推。

3.7 租金偿还方式:等额本金法。

4、期满后租赁物处理:按照约定,如租赁物期满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承租人应向出租人支付名义价款人民币贰拾万元。

(二)《保证合同》编号:ZMZ-2013-0016-11

债权人: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保证人:江西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主债权:被担保的主债权为甲方依据融资租赁合同而享有的对承租人的债权。

2、保证担保的范围:乙方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等费用。

3、保证方式: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两年。

4、争议解决: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引起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未能通过友好协商的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董事会的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经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经营班子签署相关协议,在授权额度内根据具体情况,选择商业银行或者金融机构。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

2、融资租赁合同及其附件;

3、保证合同。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13-002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接控股股东万向三农有限公司寄送的名称变更登记情况表,"万向三农有限公司" 更名为" 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由 3301811410130 变更为"330181000346318"。其他内容未变化。

上述变更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办理完毕,并取得《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及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090　　证券简称:金智科技　　公告编号:2013-018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3年3月26日接到控股股东南京金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金智投资")通知;金智投资前期质押给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公司2,53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40%)已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解除质押日为2013年3月25日。

截止本公告日, 金智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 8,692.38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42.61%,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8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68%。

特此公告。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26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13-008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将于2013年3月28日发布201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2012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思路, 公司定于2013年4月1日上午9:30--11:30在深圳圣廷苑酒店二楼多功能厅举行2012年度业绩说明会。

公司董事、总裁宋清先生、高级副总裁邱华伟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林国龙先生以及董事会秘书周辉女士将出席本次2012年度业绩说明会。

欢迎广大投资者参加。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中航动控　　股票代码:000738　　公告编号:临2013-016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同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3年1月18日、2013年3月4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本公司近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123号),同意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特此公告。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